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0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并于2017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2名股东，北京太誉兰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誉兰馨”）和李小军，上述2名股东合计持有限售股14,862,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18年2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24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0,000,000 股。前述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止，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如下：

1、太誉兰馨、李小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股份。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太誉兰馨持有公司 5.26%的股权，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其实施减持时且其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862,385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持有限售股 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 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 量（股）
1	北京太誉兰馨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9,473,684	3.95	9,473,684	0
2	李小军	5,388,701	2.25	5,388,701	0
	合计	14,862,385	6.20	14,862,385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70,526,316	-5,388,701	165,137,615
	2、其他	9,473,684	-9,473,684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0,000,000	-14,862,385	165,137,61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0,000,000	14,862,385	74,862,38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0,000,000	14,862,385	74,862,385
股份总额		240,000,000	0	240,000,000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俞 翊


庄海峻

